

##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下文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我們股份的買賣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閣下可能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除下文所述風險因素外，我們現時未知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現時認為輕微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交易價格亦可能大幅下跌。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或許無法保持我們過往的增長速度或利潤率，且我們的營業業績可能大幅波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於收入穩定增加，我們經歷了穩定的增長。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獲得約人民幣364.3百萬元、人民幣412.3百萬元及人民幣444.3百萬元的收入，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0.4%。基於各種原因，我們未必能按可比過往表現的比率擴展業務。我們的增長率及利潤率可能受到經濟不景氣、激烈競爭、法規及政府政策改變、未能追上科技發展、缺乏主要或專門人事或本節所述的其他風險損害。

若中國基礎設施和道路建設及維修的投資下降或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出現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很大部分收益產生自中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中國道路建設或維修項目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在中國的銷售佔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78.1%、77.2%及85.3%。我們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主要用於道路建設及維修，而我們業務發展依靠中國這些分部的持續增長。我們概不能保證這些分部在未來將繼續增長。消費者、企業及政府支出、業務投資、資本市場的波動性及強度以及中國的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我們所處的業務及經濟環境，最終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若中國經濟不以預期速度增長或道路建設及維持工作的政府開支下降，這可導致全國業務和建設活動低於預期，或若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出現變動導致基礎設施和道路建設及維修的投資下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度，我們或會因負面報導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非常依賴「德基」品牌的市場認知度。我們擁有悠久的運營歷史及強大的品牌認知度。我們相信，服務及產品的業務增長極為倚賴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觀感，而我們預期未來的業務將繼續倚賴我們的品牌。倘若我們無法推廣品牌或者保持或加強品牌認知度以及在客戶中的知名度，或者有影響我們品牌形象或公眾對我們品牌觀感的事件或負面指控出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執行我們的海外發展戰略，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擴張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通過向於印度、東南亞及中東國家等對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有殷切需求的海外市場客戶增加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及相關服務從而增加於海外市場的收益。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海外客戶直接出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向在海外國家承擔道路建設及維修項目的中國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海外銷售(包括直接及間接出口銷售)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海外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和中國道路建設公司參與海外道路建設和維修項目的數量和性質。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海外市場的產品銷售(包括直接或間接出口)分別佔我們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總收益約21.9%、22.8%及14.7%。

我們的全球擴張計劃及海外市場的風險令我們面臨許多風險，其中包括：

- 外匯管制的實施、盈利的匯出限制或其他限制；
- 關稅徵收、貿易制裁或其他貿易壁壘；
- 有關我們在若干海外市場的客戶的潛在信貸風險；
- 在這些市場提供客戶服務和支持的挑戰；
- 有效管理我們的海外分銷網絡和海外銷售渠道的挑戰；
- 註冊、維持或行使知識產權的困難；
- 政治和經濟不穩定或內亂；
- 海外市場的道路建設及維修項目投資減少；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的中國客戶在海外項目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及
- 全球經濟增長低於預期及不利的宏觀經濟條件。

如果我們不能避免或減輕這些風險，我們的全球擴張戰略將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擴張計劃或我們未能成功管理擴張策略，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成功取決於我們實施擴張計劃的能力。雖然我們已對我們的擴張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會成功。我們的關鍵策略包括擴大我們的產能以滿足我們產品的需求、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繼續推廣我們的廠拌瀝青混合料熱再生設備及其他帶回收功能的新產品、擴大中國和全球銷售網絡及不斷拓寬我們的產品以及發展新業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能使用率分別為約98.0%、106.0%及118.0%。若我們未能增加產能，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因為我們沒有足夠產能而失去客戶的訂單。此外，我們可能未能在我們的經營中以允許我們最小化成本和維持市場競爭力的方式實現最優經濟規模。若我們不能及時向我們的客戶交付高質量產品，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名稱將受到影響。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賠償因未能及時交付我們的產品而產生的損失。

為了跟上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與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競爭，我們必須及時瞭解技術進步和推出新產品。我們的增長前景取決於我們改善現有產品或開發迎合我們客戶需求和不斷變化要求的新產品的能力。因此，我們在我們的研發活動投入大量資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活動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將來自作為存貨的新型號設備的研發開支約人民幣5.6百萬元資本化。

雖然我們盡力將我們的研發努力專注於對我們業務有直接正面影響的結果，但並無保證我們的研發努力會成功或直接應用於改善我們的產品，或我們的新技術和產品將為市場所接受。此外，我們向市場引進新開發產品的能力取決於我們

---

## 風險因素

---

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當時經濟狀況、我們客戶不斷變化的風險偏好、我們客戶為全新及潛在成本更高產品取得融資的能力、以及瀝青路面的行業標準及監管要求的變動。

雖然我們正努力增加我們的產能，我們不能確定我們將能成功，或我們產品的需求會持續增長或維持在現時水平。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若中國基礎設施和道路建設及維修的投資下降或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出現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未能管理我們的擴張、管理籌集的額外資金、或執行增長策略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政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投資者的股本回報也可能因此受到不利的影響。若由於不可見因素出現資金不足，我們或須放棄一些擴張計劃，發行更多可能攤薄我們投資者的持股的股份，或尋求可能未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訂立的債務融資，這將影響我們投資者的股本回報。

若我們未能及時收取貿易應收賬款，我們可能錄得減值虧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收取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部分客戶由於各種我們控制以外的原因，可能於到期日後延付未償清結餘，例如我們客戶參與的中國道路建設或維修項目遇到政府資金延緩結清。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過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93.2百萬元及人民幣85.4百萬元，其中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已過期超過12個月，佔已過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約為5.8%、4.7%及5.9%。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亦由截止2012年12月31日約125天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約153天，及於2014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213天。

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確認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概不能保證即使我們不時加強我們的信貸控制及收款政策以減輕信貸風險，日後將不會繼續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其他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被認為無法收回，據此將進行減值。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若我們未能維持與我們分銷商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和外部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收益約29.2%、23.4%和33.9%分別來自直接向分銷商或透過我們作為銷售代理的分銷商向客戶銷售的產品。我們接觸現有和潛在客戶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特別是在海外市場。若我們未能維持或加強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若我們不能充分管理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的分銷商未必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充分的培訓和服務，違反中國或海外的反腐敗法，或使用或允許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因此，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名稱可能受到損害，而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的分銷商從事非法活動，或若他們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同協議，我們的企業形象可能受到傷害，我們的銷量可能下降，而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將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相當依賴第三方分銷商，以接觸我們的客戶，但我們控制此類第三方分銷商的能力有限。概不保證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將遵守他們與我們的協議，或者他們會避免從事非法活動。

我們海外客戶的當地貨幣兌美元或歐元的任何波動可造成海外客戶對我們延遲或拖欠付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約14.2%、14.1%及8.8%的總收入來自直接出口銷售，我們的海外客戶以外幣支付予我們。儘管我們的海外客戶主要以美元或歐元支付予我們，我們海外客戶的當地貨幣兌美元或歐元的任何貶值可導致我們的海外客戶需使用更多當地貨幣兌換為等值的美元或歐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出口銷售至俄羅斯的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9.9%、10.2%及3.1%。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來自該等俄羅斯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俄羅斯貨幣盧布兌美元及歐元最近的貶值及歐元兌美元的貶值意味著我們的海外客戶將需要使用更多當地貨幣兌換為等值的美元或歐元以支付予我們。於2015年第一季度，我們並無就向俄羅斯客戶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而訂立任何協議。然而，我們正就銷售三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至俄羅斯與潛在俄羅斯客戶進行磋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僅直接及間接出售四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至俄羅斯。我們於2015年第一季度收取有關我們向俄羅斯銷售的付款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出現困難。我們已於2015年第一季度收到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我們預計於2015年4月收到剩餘結餘約人民幣2.2百萬元。迄今為止我們向俄羅斯的出口銷售於財務上及經營上均無因最近盧布對美元及歐元的貶值及歐元兌美元的貶值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向俄羅斯的直接或間接銷售將不會受到日後盧布對美元及歐元的貶值以及歐元兌美元的貶值所影響。倘海外客戶無足夠當地貨幣兌換為美元或歐元以結清其對我們的付款義務，其可能延遲付款予我們或其可能不履行對我們的付款義務。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

我們產品的性能、質量和安全是我們的業務和發展的關鍵。雖然我們已經成立並目前保持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和內部檢查程序，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質量標準的執行，培訓計劃的質量和我們的員工堅持我們質量控制部門確定的政策和指導方針。

此外，我們的產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和可靠充足的優質原材料、零件及部件來源。雖然我們能夠為我們產品生產核心零部件，我們的客戶不時會要求我們從有限數量的國內或海外供應商為他們定製的產品採購若干非關鍵零部件和其他輔助材料。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這些零部件和輔助材料會根據我們內部的質量標準進行生產。這些零部件和輔助材料未能滿足我們的內部質量標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製成品出現產品缺陷。此外，我們亦分包若干非關鍵部件和組件的生產給選定的國內供應商，我們對分包零部件造成的產品缺陷負有主要責任。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受任何與產品缺陷有關的索償，包括產品責任索償。倘發生任何有關索償，不論有關索償的案情或裁決如何，我們就解決有關索償可能承受巨大的費用及開支。此外，解決有關索償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倘任何上述事件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穩定及充足的原材料、零件及部件供應，而我們不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外協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這令我們面臨就原材料、零件及部件成本而言的不穩定性及波動性的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銷售瀝青攪拌設備有關的原材料、零件及部件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78.1%、74.7%和79.0%。因此，我們的產量和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高質材料的能力。我們一般不與任何原材料、零件及部件供應商及外包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或交易以減少我們在原材料、零件及部件成本的波動性面臨的風險。若我們在供應商及外包供應商對我們的原材料、零件及部件供應中遇到中斷、減少或終止，或原材料成本上升，我們可能未能取得生產我們產品所需的原材料、零件及部件供應。我們主要原材料價格的任何上升可能導致我們的額外成本，倘若我們未能轉嫁這些增加成本至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在不同時期變化，並可能在未來產生顯著波動。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生產及經營可能受到一些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承受許多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設備故障、地震、火災、恐怖主義活動、爆炸、惡劣天氣情況、意外、電力中斷及其他人為或自然災害。此外，由於生產環境複雜、所涉物料及操作重型生產設備的人為錯誤，生產重型機器的過程一般較為危險。即使我們已成立安全監督部門負責確保我們員工的安全及保障，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發生嚴重事故及人命傷亡。

此外，我們的員工目前乃按僱傭合同聘請，當中(其中包括)根據中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例訂明各員工的職位、職責、薪酬及終止僱用理由。然而，中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例可予修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有關變動不會引致額外成本、限制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規定。即使我們認為我們與我們員工的關係良好，我們亦可能遭遇僱傭糾紛、工潮、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

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可中斷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及業務經營。生產中斷可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延誤產品的交付。此外，產能下降可導致我們的銷售努力減少或延遲，直至產能恢復為止。另外，我們在生產及業務經營中斷的過程可能經歷的任何銷售損失或成本升幅可能會不受保單保障，長時間的業務糾紛或會使客戶流失。倘出現任何上述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客戶提供多種付款選擇，包括由我們承諾回購產品的融資租賃服務，這令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和不確定性。

我們向客戶提供多種付款選擇，以增加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目前提供一種付款安排，我們向融資租賃公司售出我們的產品，彼之後透過融資租賃向終端用戶租出我們的產品。終端用戶之後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租金，以換取設備的使用權。與此項安排相關，我們向融資租賃公司作出承諾擔保，若終端用戶拖欠其未支付租賃款項，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以融資租賃支付剩餘期間的租金金額及回購設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擔保義務最高承擔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32.7百萬元。

---

## 風險因素

---

儘管我們自開始向終端用戶提供此等支付選擇起尚未遭遇任何終端用戶拖欠，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仍然可能令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我們客戶的信貸風險，因為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終端用戶未來不會拖欠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付款。

我們面臨終端用戶信貸風險可能在經濟放緩時期更加嚴峻，這可能導致增加終端用戶拖延融資租賃協議有關租金付款的可能性。若出現該等終端用戶拖延，融資租賃項下的設備必須由我們回購。在經濟衰退期間，二手設備的需求可能減少，我們可能未能以合理市場價格出售回購的設備，或更不利的情況是，我們可能甚至無法出售回購的設備。

**不重續、撤銷或暫時吊銷我們營運所須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取得及維持多個政府機關(包括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出的有效牌照、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授權，以進行我們的業務。有關規定的相關授權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法律及法規」一節及「風險因素－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若中國政府政策出現不利於我們行業的變動，我們的增長前景、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段。此外，我們必須遵守多個政府機關施加的條件及限制以維持我們的許可證、牌照、證書及其他授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集團已取得我們於中國的目前業務所須的所有許可證、牌照及證書。

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可能對我們進行特殊及日常巡查、審核、查詢及檢驗，以確保我們遵守維持業務營運的牌照、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授權的所規定限制及條件。倘我們被發現不遵守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發出的相關牌照、許可證、證書或其他授權，我們的牌照、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授權可能被暫時吊銷或撤銷，而我們可能須繳付罰款或受到處罰，亦可能需要暫停或終止我們部份或全部業務營運。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重續，或準時重續我們持續業務營運所須的現有牌照、許可證、證書或其他授權。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溢利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留住核心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和我們的歷史成功基本上可以歸功於我們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員工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若任何董事或核心管理層人員停止參與我們的管理，我們的業務和經營可能受到重大損害。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留住核心人才，並



---

## 風 險 因 素

---

吸引新人才的能力。然而，招募合適技術和專業人士的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為吸引和留住人才而需要提供更高薪酬和更具吸引力的福利，這可能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招聘和培訓合資格員工的過程往往需要大量時間和金錢，若我們的人才管理並不成功，合資格員工未必能及時融入我們的員工隊伍，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

我們並無為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員工購買關鍵員工保險。若我們未能找到核心員工的替代者，我們的經營和業務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或中斷。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為期兩年的不競爭條款。然而，我們並不保證不競爭條款能完全於兩年執行，甚至可能無法執行。此外，若我們任何核心員工加盟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我們可能面臨失去我們的關鍵客戶和知識產權的風險，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零件和部件的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生產高品質產品的能力取決於大批量高品質的原材料、零件及部件的可靠來源。

原材料、零件及部件的價格和供應情況可能由於種種因素如客戶需求和市場條件而不時變化。因此，我們面臨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銷售成本的波動。若我們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我們主要原材料的任何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零件及部件之一是鋼材及鋼相關產品。特別是鋼材價格在最近幾年一直波動。根據彭博，中國本地熱軋鋼板的平均現貨價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3,700元及人民幣3,300元。我們預期鋼材價格波動性將持續，並概無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及外協供應商將以合理價格向我們供應原材料、零件及部件。倘我們原材料、零件及部件的價格於日後上升，或我們未能轉嫁任何上升成本至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必須按更高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這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須繳納多項中國稅項，包括目前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釐定的25%的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基於我們業務活動的性質、項目地點或我們作為外商投資企業的身份，我們和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在過往年度按優惠稅率繳

---

## 風險因素

---

稅。例如，我們的附屬公司廊坊德基被認定為河北省高新科技企業，因此可於2011年至2013年三個年度期間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廊坊德基的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已獲續期三年由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據此廊坊德基向當地中國稅務部門完成申請手續後，由2014年至2016年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廊坊德基於2015年4月10日完成相關申請手續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有權追溯享受2014財政年度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廊坊德基將總是能夠取得高新科技企業地位的續期，或它將一直作為高新科技企業享受稅收優惠政策，或有關高新科技企業的稅收優惠政策的法律法規於日後不會變動。我們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政策的任何變動或終止將對我們的財政狀況、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第三方可能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因被指控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而遭索賠。**

我們專注於研發，使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力，是我們的主要優勢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i)39項在中國已註冊專利，其中3項為發明專利及36項為實用新型專利；(ii)2項正在辦理在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及(iii)22項中國軟件版權。我們以(i)中國註冊商標品牌名稱「德基」；(ii)於中國、香港及歐盟註冊的商標「DG」；及(iii)於中國及歐盟註冊的商標「D&G Machinery」推廣我們的產品。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依賴商標、專利、域名及商業秘密保護法律和與僱員、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訂立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產品設計及產品定製等商業秘密亦受保密協議約束。

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被盜用及以其他形式挪用的風險。特別是，與許多其他國家相比，在中國，商標、專利、商品名、有版權的資料、域名、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及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受法律保護的程度有限且效果較差。因此，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實屬艱難、耗時及昂貴，而成果卻有限及不確定。挪用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會使重大業務向競爭對手轉移，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且我們可能須提出訴訟，而訴訟可能昂貴、耗時，並會分散我們業務經營的管理層資源。

另一方面，概不保證不會發生第三方向我們提出侵權索賠。我們可能因被指控侵犯版權、商標或專利、挪用創意或格式或其他侵犯自主知識產權的行為而不時面臨法律訴訟及索賠。任何該等索賠，不論勝訴與否，均可能使我們捲入耗時且昂貴的訴訟或調查當中，分散重要管理層及員工資源，要求我們簽訂昂貴的專利費或許可安排，阻礙我們使用重要的技術、經營方法、內容或其他知識產權，

---

## 風險因素

---

導致貨幣性負債、阻礙我們透過使用強制令或其他法律手段分銷我們的產品，或以其他方式中斷我們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指控我們侵犯自主知識產權的索賠或即將發生的索賠。

**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產生的重大損失。**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對我們提出有關我們產品的產品責任索賠的風險，及我們可能要撥出資金和管理資源以在這些索賠中自辯。我們亦面臨有關取自第三方供應商及外協供應商並用作生產我們的常規和再生設備的零件或部件而導致被起訴產品責任的風險。由於我們並無購買一般產品責任保險，倘若我們被認定在產品責任索賠須承擔責任，我們可能需要支付相當數額的補償或損害賠償，我們的聲譽亦可能蒙受損害。

**我們可能沒有購買足夠的保險。**

在中國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不如其他國家提供的涵蓋範圍大。我們只取得數量有限的保險範圍，我們可能面臨未投保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及責任、訴訟費用、以及來自業務或經營中斷的損失等風險。此外，我們的保險政策可能並未涵蓋因自然災害、惡劣天氣、電力中斷、戰爭、恐怖襲擊或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類似事件而產生的損失。若我們的產品和業務經營被中斷，我們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和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到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收入可能受到季節和天氣條件影響。我們的收入通常是在每個日曆年的五月至十月之間最高，因為天氣溫暖時會有更多的道路建設及維修活動。此外，道路建設及維修工程往往在冬季期間進度較緩慢或暫停，尤其是在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另外，道路建設及維修工程也受到如大雨或大雪等惡劣天氣條件的影響。因此，我們的收入可能在財務年度的不同時期內，或者在不同的財政年度同期之間波動。

**當我們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不租予我們的客戶時，我們的經營租賃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期內我們用於租賃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折舊費用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租賃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產生約3.4%、4.2%和5.6%的收入。我們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租予客戶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折舊及安裝成本。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租賃5部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予我們的客戶。如果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租賃需求增加，我們可能會製造更多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以用於租賃。於業績紀錄期間，視乎道路建

---

## 風險因素

---

設或維護項目的長短，我們與客戶簽訂為期介於4至16個月的設備租賃合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止年度各年，每套用作租賃的設備的平均閒置時間分別約為88天、64天及61天。我們現有客戶在完成參與公路建設或維修項目後，我們並無保證我們將能夠租賃我們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至另一位客戶。如不能租賃我們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至另一位客戶，我們用於租賃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將會閒置，我們將繼續在此期間產生折舊費用。因此，我們的經營租賃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在若干美國政府、聯合國安理會、歐盟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演變實施經濟制裁的國家開展業務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歐盟、澳大利亞及聯合國)針對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進行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有一種產品於利比亞直接銷售予我們的客戶及有產品、零件及部件直接向客戶或間接通過分銷商於俄羅斯銷售。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該等銷售所獲得的收入合計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9.9%、10.2%及6.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與該等受制裁國家進行該等業務活動。有關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動用[編纂]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根據國際制裁法律和規例受禁制的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之間的活動或業務，資助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我們亦已向聯交所承諾將不會訂立使我們或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或有意投資者面臨被制裁風險的受制裁交易。倘上市後我們違反對聯交所作的任何該等承諾，聯交所可能會使股份退市。為確保遵守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將持續監控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以維修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作為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集團，我們將遵守所有中國法律及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我們亦努力避免與成為美國、歐盟、澳大利亞、聯合國或香港法律項下制裁對象的受制裁國家交易，並避免與任何受制裁人士進行業務交易。然而，倘對本公司實施該等制裁，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利益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聯邦、州或地方政府政策或歐盟、澳大利亞、聯合國或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策就我們或聯屬人於受制裁國家及／或與受制裁人士

## 風險因素

進行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活動的詮釋或實施。我們目前無意於日後進行任何會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或有意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聯合國制裁法或成為其制裁目標的業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業務將不會受於該等司法管轄區所實施制裁的風險影響或者我們將使業務達到美國機構或任何其他對我們的業務並無司法管轄權但聲稱擁有根據治外法權實施制裁的權力的政府機構的預期及要求。倘聯合國、美國政府、歐盟、澳大利亞、聯合國安理會或任何其他政府實體斷定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了其實施的制裁或構成了對本公司的制裁認定的根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許多制裁計劃在不斷演變，新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認為違反了制裁或應受到制裁。此外，若干美國州及地方政府及大學分別就公共資金或捐款投資於在若干受制裁國家有業務活動的企業集團成員公司設有限制。因此，儘管我們承諾不將[編纂]所得款項投入與受國際制裁的人士的交易，對我們於受制裁國家及／或與受制裁人士過往及現行營運的潛在法律或聲譽風險的擔憂亦可能會降低特定投資者的[編纂]推廣性，其將可能影響[編纂]的價格及股東於我們的權益。投資股份前，閣下應考慮有關投資是否會使閣下面臨美國、歐盟或閣下國籍或居所引起的其他制裁法律風險。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若中國政府政策出現不利於我們行業的變動，我們的增長前景、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業務及相關服務由中國國家政策支持。中國國務院已具體列出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為2009年頒佈的《裝備製造業調整和振興計劃》中的優先發展項目。瀝青路面再生技術的開發亦由科學技術部發出《交通運輸「十二五」發展計劃》和《國家重點新品計劃支持領域》(2013年和2014年版)以及交通部發布《交通運輸部關於加快推進公路路面材料循環利用工作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等法例支持。

中國商務部已於2011年12月24日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目錄」)，經營製造瀝青及混凝土攪拌及鋪設設施的外商投資現在歸類至「受限制」類別，儘管其先前於目錄中歸類為「許可」類別。於2015年3月，中國商務部修訂目錄及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經修訂目錄」)，並將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而目錄於2015年4月10日終止生效。根據經修訂目錄，外商經營製造瀝

---

## 風險因素

---

青及混凝土攪拌及鋪設設施歸類為「許可」類別。另外，根據有關我們行業的中國政府政策，本集團生產的再生設備屬於外商投資產品指導目錄中的「鼓勵」類別，因此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律及法規—中國設備製造行業法律及法規」一段。發改委作為主管部門，於2012年9月14日出具的編號為發改辦[2012]2636的回函（「回函」）中確認。瀝青混合料再生攪拌設備屬於「固體廢物處理設備製造」的分類，根據目錄獲認可為第3類第18條第58項的「鼓勵」類別。根據於2014年5月17日頒布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發改委於2014年12月27日頒布的關於修改《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和《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有關條款的決定，以及中國國務院於2014年10月31日頒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4年本）》，我們只須與本地部分作出所需的申請，以便日後進行或擴充瀝青攪拌設備業務。然而，倘我們未能與本地部分作出所需的申請，我們可能於進行或擴充瀝青攪拌設備業務上面對困難。另外，概不保證將不會再度修改經修訂目錄。倘經修訂目錄或其他中國政府政策出現對我們行業不利的變動，我們的增長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完全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的作用，或新法律執行和實施的程度和效果。中國政府在處理違反其法律的行為上有廣泛權力和廣泛酌情權，包括處以罰款、吊銷營業執照或許可證，並要求進行符合中國法律的補救行為。若由於對外商投資政策的變動或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導致我們被迫重組我們的業務或進行企業重組，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來自現有或新本地及國際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的競爭。

中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製造業的競爭激烈。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入均產自銷售中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該收入分別佔我們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總收入約84.0%、85.1%及91.2%。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收入亦產自銷售小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於業績記錄期間，該收入分別佔我們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總收入約16.0%、14.9%及8.8%。

在中型至大型規模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市場中，我們面對來自本地及國際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製造商的競爭。中型至大型規模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市場由小

---

## 風險因素

---

部分本地及國際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製造商(包括我們)主導。我們部分的市場競爭者，特別是中國國有公司及跨國公司，更易獲得融資及更佳的品牌認可，他們可能擁有更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路覆蓋。

在小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市場中，我們主要面對國內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生產商的競爭。中國小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市場的競爭也很激烈。由於進入該市場的技術門檻相對低，故該市場的價格競爭激烈。

就產品類型而言，中國政府近年推廣環境保護，鼓勵使用環保設施及產品，例如再生瀝青混合料，故此我們預期再生設備的需求將在不久將來上升。我們現時的競爭者及或是越來越多新參與者可能嘗試滲透至此市場，因此道路建設及維修行業的競爭狀況會更激烈。

從其他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製造商的日益競爭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價格造成下調壓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且，倘我們未能追上科技進步、適應市場狀況改變、維持產品質素、建立品牌認知及按競爭價格提供產品及服務，我們將不能與我們的競爭者成功競爭，並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前景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市場的波動及經濟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地緣政治緊張、信貸可用性和成本、對通脹或通縮的擔憂以及對關鍵全球經濟體不斷增長債務和貿易赤字的擔憂等因素，信貸和資本市場近期在全球經歷高波動性。俄羅斯由於烏克蘭的軍事干預而受到的制裁，以及最近盧布及歐元的貶值，可能對俄羅斯經濟及政治狀況帶來不確定因素或不利影響，導致我們於俄羅斯的業務受到潛在影響。於業績記錄日期，我們向俄羅斯客戶的直接出口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為9.9%、10.2%及3.1%。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來自該等俄羅斯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儘管我們目前於各重大方面未受到最近盧布及歐元的貶值以及由於俄羅斯在烏克蘭的軍事干預而受到的制裁使俄羅斯市場放緩的影響，概無保證我們於俄羅斯的產品需求於日後將不會受到該等事件的影響，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人民幣及我們貿易所涉及外幣的價值可能出現波動，並可能影響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

我們大部份業務位於中國，而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我們亦於海外進行部份業務以及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當我們繼續於國際上擴充業務時，

---

## 風險因素

---

我們將面臨愈未愈多與外幣變動相關的風險。外幣價值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進口原材料、零件及部件的價格而增加我們的人民幣成本或影響我們出口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而降低我們的人民幣收益。此外，外幣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若干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任何以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應付的股息造成影響。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經歷外匯虧損約人民幣739,000元、人民幣560,000元及人民幣80,000元。我們並無購買外匯遠期合同或掉期以對沖外匯風險。倘發生不利外匯變動，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不斷發展，具有可能限制閣下可用的法律保護的內在不確定性。**

我們絕大部分營運在中國進行。中國法律體制屬民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過往判例僅可援引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加上已公佈的判例有限而且不具約束力，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一定程度的不明朗性，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額外的限制及不明朗性，以及投資者在中國可能對我們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出現其他不明朗性。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制的未來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現行法律或詮釋或執行該等法律的改變，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優先權）的影響。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守規的監管風險。

**向我們駐居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對彼等執行任何中國境外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向我們駐居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對彼等執行任何中國境外判決可能存在困難。我們許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均駐居中國，而我們所有資產及該等人士的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向任何該等人士送達法律文件或對本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執行任何中國境外判決可能存在困難，乃因為中國現時尚未有訂明對等承認或者執行美國、英國、日本及開曼群島等發達國家境內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難以甚至不可能承認和實施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

**我們可能就中國稅收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制度，於中國境外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作「居民企業」，一般根據其全球收入按劃一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賬



---

## 風 險 因 素

---

目、物業及人事有重大及整體管理控制權的機構。由於我們大部分管理層位於中國，且很大可能將居留在中國，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若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需要以全球收入25%的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

若有任何優惠監管待遇（尤其是政府補助）無法取得，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享受若干由地方政府部門就我們對相關城市當地經濟的貢獻而提供的優惠監管待遇（尤其是政府補助）。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取得的政府補助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31,000元、人民幣3,674,000元及人民幣453,000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選定項目的說明—其他收益及淨收入」一節。

地方政府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以及何時向我們提供政府補助。我們概不保證日後能獲得政府補助。此外，儘管我們認為政府補助是由地方部門根據中國現行政策、法律及法規提供，但我們面臨因中國政策、法律及法規可能作出意外變更而能否享受政府補助的有關不確定因素。國務院最近頒佈《國務院關於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旨在清理地方政府及部門發佈的稅收優惠政策及對優惠監管待遇實施更嚴格限制，然而我們現時所享受的高新科技企業優惠所得稅乃基於國家法律及法規，因而該通知並不適用。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通知對本集團現時享受的優惠稅率並不適用及因此對有關優惠稅率並無不利影響。儘管政府補助對我們的盈利能力並無重大貢獻，但如果我們日後無法取得或持續取得政府補助或任何其他優惠待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下降，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中國的經濟、社會及政治氣候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一直於近期實施大規模經濟改革，以利用市場力量改善中國經濟的資源分配。儘管實施該等改革，中國的經濟、社會及政治氣候仍與大部份發達國家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差異包括政府的經濟干預水平、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外匯限制、貿易平衡狀況及通脹率。儘管中國經濟改革對中國經濟發展普遍有正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該正面趨勢將持續，或中國政府將繼續尋求有助我們業務及增長前景的經濟改革政策。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0年初開始實施銀行借貸限制。倘中國政府

---

## 風 險 因 素

---

繼續收緊銀行借貸政策，我們取得外部銀行融資的能力將被削弱。因此，我們未必有充足資金實施我們的擴充策略。

此外，我們的日後成功及增長取決於不受我們控制的外來因素，包括中國政治、文化及經濟環境；宏觀經濟力量以及控制通脹或通縮的財政及貨幣政策；及中國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發生變動。

**人民幣的外匯管制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限制人民幣兌換外幣。我們收取的收入大部分為人民幣，而外幣供應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外幣以向投資者或其他股東支付股息或償還其他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儘管若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往來賬項目可以外幣付款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倘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等，則需要政府批准。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容許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支付往來賬項目或將不會實施進一步限制。

**倘中國經濟承受預料以外的通脹壓力，我們的業務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中國經濟繼續出現通脹，我們自中國第三方供應商及外協供應商取得的原材料、零件及部件的價格可能上升，從而增加生產成本及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中國經濟出現通脹亦可能導致利率上升，可能導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降低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本地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由其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的不確定性。**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具備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效力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倘外國投資者通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權「間接轉讓」，且該海外控股公司位於：(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的境外收入不徵稅的稅務管轄區，則外國投資者須將該間接轉讓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通報。倘海外控股公司並無合理的商業目的，且為規避中國稅項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否定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源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其關聯方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相關稅務機關有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進行合理調整。

## 風 險 因 素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2015年第7號通知**」），其廢除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內若干條款及於若干事宜上提供更多指引，包括擴大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涵蓋範圍至中國不動產等資產的間接轉讓、將資產間接轉讓的申報規定由強制改為自願性質，並容許間接轉讓交易任何一方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國家稅務總局2015年第7號通知亦於若干情況下對資產承讓人實施扣繳義務及對轉讓人或承讓人就未繳稅項實施罰款。我們可能面臨未來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經國家稅務總局2015年第7號通知所修改及補充）被課稅的風險，我們亦可能需要花費寶貴資源以符合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經國家稅務總局2015年第7號通知所修改及補充）或證明我們不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經國家稅務總局2015年第7號通知所修改及補充）被課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可能因中國勞動法的發展或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法要求我們遵守以下要求我們必須擴大我們的財務和管理資源的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並增加經營成本：

- 最低工資標準的要求；
- 終止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遣散費；
- 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規定試用期時間限制及對持續時間的限制以及一名員工可以根據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傭的次數限制；及
- 為員工購買強制性社會保險。

我們可能在符合要求提供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方面面臨困難，此乃由於我們難以無故終止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下員工。若我們需要在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下員工在其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屆滿時支付其遣散費，我們可能遭受財務損失，除非僱員自願終止或拒絕續訂其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如果中國勞動法越加嚴格，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中國勞動法，我們可能面臨僱員對我們提出索賠的增加風險。若我們需要尋求法律代表為我們在員工對我們提出的索賠或有關中國當局對我們處罰時進行辯護，潛在勞資糾紛日益增加的風險可能會導致成本的增加。另外，若我們不為我們的員工提供足夠福利（例如：若我們不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強制性社會保險）我們的員工可能能夠單方面終止其勞動合同。

---

## 風險因素

---

若中國環境法律越加嚴格，我們的環境合規義務可能會增加。

為管理在中國日益惡化的環境條件，中國政府近年來一直在其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日益嚴格，例如實行在工業和製造業的碳限制。若我們排放超標污染物、不正當排放我們的廢物或造成環境污染，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支付罰款。此外，若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環境破壞，我們可能需要糾正損害、終止我們的經營、或甚至關閉我們的生產設施。

若我們必須遵守更多嚴格規定，對我們廢物的數量和類型進行額外測試或更多廣泛測試，我們的經營成本可能增加。我們也可能會產生額外經營成本，以更新我們的廢物排放測試系統、提高我們的環保技術和流程、並實施額外的措施和分配更多的人員，以確保我們遵守中國的環境法律。因此，我們的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令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負擔個人責任，並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可能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外管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下稱「**第37號通知**」)，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須在其就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向由其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獲得股權之前，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填寫「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根據第37號通知，在外管局初始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年期的重大變動，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買賣及合併或分立)，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作出登記。不遵守第37號通知的註冊手續可能導致處罰，包括限制特殊目的公司的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向特殊目的公司分派利潤的能力。

由於第37號通知剛生效不久，有關中國政府機構將如何解讀、修訂或實施本條例仍不明確。概無保證所有中國股東將在外管局登記或根據需要更新外管局的紀錄。若我們的中國股東未能在外管局註冊或更新外管局的紀錄，這可能導致處罰，我們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就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算付款予我們。這可能從而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收購戰略、業務經營及支付股息予股東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可能會對我們收取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是一間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而我們的所有收入最終來自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2008年1月1日起，支付予外國企業投資者（即在中國並無業務場所，或有業務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業務場所並無實際關聯的非居民企業的外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必須繳納10%的預扣稅，但倘外國企業投資者可享有與中國訂立並訂明不同預扣安排的稅務條約的優惠，有關稅率可能會下調。

根據中國及香港的稅務安排，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能須就收取自其直接持有最少25%股權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繳納5%的預扣稅。由於從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會透過持有中國附屬公司100%股權的香港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該等股息可能須繳納稅率為5%的預扣稅。然而，根據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起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倘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欲享有稅務安排下的稅務優惠，則必須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申請審批。在未獲批准的情況下，該非居民企業不能享有稅務安排中的優惠稅務待遇。

此外，於2009年10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或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實益擁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第601號通知釐清實益擁有人為從事實際營運的人，該名人士可以為個人、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第601號通知明確將在為避稅或股息轉讓而設立，且沒有從事實際營運（如生產、銷售或管理）的「導管公司」排除在實益擁有人之外。尚無法確定國家稅務總局或其當地分局實際上如何實施第601號通知。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不被視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該等股息可能需要繳納稅率為10%而非5%的預扣稅。

---

## 風險因素

---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我們可能如上文所述，於日後被中國稅務當局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此情況下，股份之股息及境外投資者變現出售股份的資本收益可能會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並可能需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可因適用稅務條約而作扣減）。倘境外股東需要就我們股份的股息及任何出售我們股份的資本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受到中國爆發自然災害或嚴重傳染病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乃在位於中國的工廠製造及組裝。非我們可控制的自然災害、疫症及其他天災可能會對中國經濟、建築項目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保險金未必足以彌補設施因火災、惡劣天氣、洪水、地震或其他天災或事故所造成的重大破壞或損失，因而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傷害或中斷我們業務、僱員及市場，因而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日後爆發任何傳染病，包括禽流感及嚴重呼吸性系統症候群（「SARS」）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過往有報告指出自2004年以來由H5N1病毒引起的高傳染性禽流感在亞洲及非洲若干地區爆發。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機構已經並可能繼續發出可能爆發大規模禽流感的警告（如有持續的人類感染個案）。此外，於2009年4月，由墨西哥引發全球有多宗確認由H1N1病毒引起的甲型流感個案，世界衛生組織提高了傳染病警戒級別。人類禽流感可能廣泛傳播，對很多國家（尤其亞洲國家）的經濟及金融市場均有不利影響。此外，倘SARS（高度傳染的非典型肺炎）一如2003年上半年般再次爆發，將會對中國、香港及若干其他地區有相似的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如爆發禽流感、SARS、H1N1甲型流感或其他傳染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日後針對禽流感、SARS、H1N1甲型流感或其他傳染病爆發所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或我們的供應商、外協供應商或客戶的業務，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能為股份形成或維持交投暢旺的市場。**

雖然我們已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我們的股份上市，但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為股份形成或維持一個交投暢旺及高流通性的公開市場。股份的[編纂]將透過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後釐定，而該價格未必可作為股

---

## 風險因素

---

份首次交易價格的真正指標。股份的首次交易價格可能會由於宏觀經濟事件、不可預見的市場狀況或各種其他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而低於[編纂]。

股息將由董事於[編纂]後酌情派發。

我們於[編纂]後的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派發，並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及資金需求。有關股息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倘我們透過發行更多股份進行集資，投資者作為股東的權益可能被攤薄。

倘我們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進行集資以滿足[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會減少。此外，倘我們發行的新股本附帶優先權，有關權利可能優先於我們股份附帶的該等權利。

本文件所述有關中國經濟及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所述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由與多個政府機構之人員或我們認為可靠的獨立第三方交流所得。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本文件內有關資料，我們不能擔保該等來源所得資料的準確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投資者應權衡所提供資料的重要性，並留意資料來源的可靠程度。

投資者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本身權益。

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對我們採取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及股東所負的責任，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管。一般而言，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開曼群島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規管。對於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法律地位上有所不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 風險因素

---

我們將會繼續受控股股東控制，該等控投股東權益或與我們的投資者及其他股東的權益有所不同。

於[編纂]，資本化發行及貸款資本化前，本公司控股股東為蔡鴻能、田瑄珠、蔡翰霆及蔡群力，彼等分別間接持有約34.30%、17.14%、17.14%及17.14%。蔡鴻能及田瑄珠為夫婦，而蔡翰霆及蔡群力分別為彼等的兒子和女兒。於[編纂]，資本化發行及貸款資本化前，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我們股份約85.72%。雖然我們的控股股東在[編纂]，資本化發行及貸款資本化後將持有較小百分比的持股，並將遵守載於我們的公司章程及法律規定的決策過程，但我們控股股東依然可能影響我們的重大決策、經營戰略和重大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餘下的股東可能不時出現意見分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會否影響本公司，以為餘下股東最佳利益著想的方式推行或阻止推行策略或行動。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並務請不要依賴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的媒體或報章報導所載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可能曾作出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導。我們未必能夠控制任何報章及媒體報導所載資料，及未必曾授權該等報導。因此，我們並無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的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倘載於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的資料與我們於本文件所提供者有衝突，我們概不就該等資料承擔責任。於作出是否認購股份的決定時，投資者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